

(2016)浙0205民初1196号

谢祖六:本院受理原告温根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05民初1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49号

李蕙、白菲: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3日14:3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848号

李禄英、邹志平: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通知书、民事诉讼事项提示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11月23日14:00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630号

陈静珍:本院原告刘磊与被告陈静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6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895号

胡邵勇、陈清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8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0965号

吴静静、叶钟心: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营业部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09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039号

谢国良: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和那萨尔丁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们典当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0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243号

戎超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城支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379号

许式桥、谢斐斐: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3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382号

宁波博立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彭冬锋、许燕丹、彭立财、彭小娟、郑达送: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3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390号

虞世旺、虞伟、许红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3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18号

刘松林、吴爱娟、陈德培、叶夏凤、许备占、谢燕华: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5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19号

赵文明、陈日金、徐菊云、叶正考、冯掌珠: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5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20号

陈谢婷、俞伟伟、俞喜萍: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5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21号

陈德培、叶夏凤、刘松林、吴爱娟、许备占、谢燕华: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21号

陈德培、叶夏凤、刘松林、吴爱娟、许备占、谢燕华: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21号

金波励盛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宁兴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俞梅萍与被告宁波励勤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宁兴乾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01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01521号

金国虎: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9: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425号

金国虎:本院受理原告陈晓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9日9:30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6425号

张科:本院受理原告倪晨与被告张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212民初309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被告张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倪晨归还借款本金57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自2016年4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占用期间的利息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4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用275元,由被告张科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212号

象山县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胡小平、陆永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天行钢板有限公司、杨晓东、徐涛、缪琳、俞曙、郝志香、俞国伟: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与被告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甬东商初字第2375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财产保全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212号

戴方飞、董春梅、戴维杰、戴琳、戴红、戴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史海龙与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本案原告史海龙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4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212号

周权夫: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婧与被告周权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212号

孙绍波:本院受理的原告孙绍波与被告绍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1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24号

周权夫: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婧与被告周权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24号

戴方飞:本院受理原告史海龙与你们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本案原告史海龙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答辩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10月18日上午10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1224号

周权夫:本院受理的原告夏婧与被告周权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108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16年8月3日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4号

余哲辉、王晶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方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4号

余哲辉、王晶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方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344号

余哲辉、王晶如: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们方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04民初3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